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上字第78號

聲請人即
程序監理人　李霈璿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徐慧齡律師
被 上訴 人　Ａ０２
訴訟代理人　廖希文律師
　　張裕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程序監理人聲請核定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程序監理人李霈璿之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捌仟元，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至3萬8,000元額度內為之；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；法院於為前2項裁定前，應予程序監理人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程序監理人應就第1項之事由釋明之，亦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因對未成年子女ＢＯＯ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有爭執，經本院徵詢當事人意見後，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裁定選任李霈璿為程序監理人

（本院卷一第405至406頁），本件於115年6月17日判決，程序監理人已完成職務，提出評估報告，並向本院聲請支給酬金3萬8,000元（本院卷一第443至445頁）。爰審酌程序監理人進行會談前閱卷、親自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ＢＯＯ進行會談，實際瞭解兩造對ＢＯＯ之照顧及教養情形、監護能力及意願、子女與兩造之互動、依附關係、需求及意願等情，參酌執行相關業務收費標準、程序監理人具公益性質及兩造之意見（本院卷二第522至527頁），核定其酬金為3萬8,000元，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惠慈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法　官　林伊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伶芳